附件二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核定書（甲種）

受文者	外交部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	
副本（影印本）		
發文	日期	
	文號	
附件		
主旨	請核發左列人員共　　名 □ 護照 出入境證	

說明	原派遣機構名稱	
	主持人姓名印鑑	
	出國任務	
	年度出國計畫項目及編號	

派遣出國人員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等	職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籍貫	前往國家	出國期限	出國日期

旅費預算	總計	新臺幣　　　元
	結匯金額	美金　　　元
其他手續	上列　　員其他手續業已辦妥並准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　　年　　月 日　　字　　號表復知	
附記		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件自發文之日起參個月內有效。
二、本件須加蓋部長職章及主持人印鑑始有效。

校對：